

嶺東科技大學學則

臺教技(四)字第1140087398號

第一篇 總則

第一條 嶺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則（以下簡稱本學則）係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有關規定訂定本學則，據以處理學生入學、休學、復學、退學、轉學、轉系組及畢業等事宜；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照本學則辦理。

第二條 本校附設專科部學則，依有關規定另訂之。

第二篇 大學篇

第一章 入學

第三條 本校於每學年公開招考四年制各系一年級、二年制各系一年級新生及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其招生簡章另訂之。

第四條 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經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入本校四年制各系一年級肄業：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資格者。
二、符合同等學力報考資格。

第五條 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經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入本校二年制各系一年級肄業：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或同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或具同等學力資格者。
二、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進修補習學校畢(結)業。
三、依教育部規定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辦理之修習大學規定推廣教育學分達二專畢業學分，且持有證明文件者。

第六條 凡經教育部立案之國內大學、獨立學院畢業，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以上學位，且已服畢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者，經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入本校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肄業。

第七條 本校依教育部有關規定，得招收僑生、大陸地區學生及外國籍學生。僑生、大陸地區學生及外國籍學生入學依教育部及相關法規辦理。
本校學生與國外暨大陸地區之學生得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及本校雙聯學制實施辦法之規定，修讀雙學位或聯合學位，有關雙聯學制實施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八條 凡經錄取之新生及轉學生，應於規定日期來校辦理入學手續，逾期不辦理者，取消入學資格。

第九條 新生因重病、懷孕、分娩、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特殊事故或依兵役法規定服役，不能按時入學時，應於註冊截止前，依本校保留入學資格辦法規定，檢具公立醫院證明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報請學校核准後，保留入學資格一年，毋需繳納任何費用。但應於次學年註冊開始前，攜帶保留入學資格核准書來校申請入學。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之年限，得視其需要情況以專案方式報請校長核定之。
轉學生除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外，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保留入學資格辦法另訂之。

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考取本校後，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或於入學後申請休學者，期間以三年為限且不納入原定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期間之計算。

第十條 新生、轉學生入學時，須繳驗有效之學歷證件，方得入學，且須詳填新生、轉學生基本資料並附繳身分證雙面影本及相片。如有正當理由，預先申請延期補繳學歷證件經本校核准者，得先行入學，但須於規定期限內補繳，否則取消入學資格。

第十一條 新生、轉學生入學考試如有舞弊或其所繳入學證件有假借、冒用、偽造、變造等情事，或入學後其入學資格不符合者，一經查明，即取消其學籍，且不發給修業證明文件。如在本校畢業後始被發覺者，除依法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第二章 註冊、繳費、選課

第十二條 學生應依規定日期，親自到校註冊。如因重病、懷孕、分娩、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突發狀況或特殊事故可檢具證明文件，於事前請假核准者，得延期註冊，但至多以兩星期為限。未經准假或超過准假日期未註冊者，新生取消入學資格，舊生如未申請休學者即令退學。

第十三條 學生於每學期註冊時，應依照規定繳納各項費用。學生註冊入學後申請休學或退學者，其退費標準依照教育部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學生選課須依照課程規定及本校學生選課要點辦理，並須經系主任、教務處核准。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不得重選。隨班重(補)修之科目，應於選課時一併辦理。學生選課要點另訂之。

第十五條 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以四年制一至三年級不少於十六學分，不多於二十五學分；四年級不少於九學分，不多於二十五學分為原則；二年制比照四年制之三、四年級辦理。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比照四年制三年級辦理，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上限，視修習需要，經學位學程辦理單位核准後得予酌增。

但學生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操行成績各在八十分以上、體育成績七十分以上或名次在各系組該年級學生數前二十％以內者，經系主任核可後，次學期得加選一至二個科目，並得修習較高年級或其他系組之必、選修課程。

修讀輔系、雙主修或跨領域學程之學生，其每學期最高修習學分數至多三十二學分。修習全學期或全學年實習課程之學生，不受每學期最低修習學分數限制。

學生遇有特殊情況未能修足該學期應修最低學分數，經系所主任同意者，得酌減應修學分數，但應至少修習九學分以上；應屆畢業班學生已修畢所屬系（所）規定之畢業學分者，每學期應至少修習一門課程。

第十六條 學生加選、退選科目，應於每學期規定期限內行之，逾期不予受理。如有特殊狀況檢具相關證明者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學生不得修習上課時間互相衝突之科目，否則衝堂各科目概予註。

第十八條 本校得視需要利用暑期開授課程，其要點另訂之。

第十九條 本校學生於肄業期間出國，有關學業及學籍之處理，悉依本校「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規定辦理。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

第二十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四年制各系修業年限以四年為原則，所修學分總數至少須修滿一百二十八學分；二年制各系修業年限以二年為原則，所修學分總數至少須修滿七十二學分。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修業年限為一至四年，至少須修滿四十八學分，學生入學前已修讀學士學位層級以上相關領域同性質科目學分得辦理學分抵免，其實際修習取得學分

數不得少於十二學分。各年制各系學生須修滿各該系規定科目學分，成績及格者，方得畢業。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之學生，以同等學力入學本校學士班後，應於規定之修業期限內，增加應修之畢業學分數十二學分。

第二十一條 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期限內，未能修足應修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得延長二年，但身心障礙學生修讀學士學位，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四年。選定雙主修學生於延長修業期限二年後，已修畢本系應修科目學分，而未修畢另一主修系應修科目學分者，得申請延長修業期限一年。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前述原因消滅之當學期為止。

第二十二條 各科目學分之計算，原則以授課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實習與實驗原則以授課至多八小時為一學分。

第二十三條 (刪除)

第二十四條 本校學生各科目學期成績由授課教師根據日常考查、期中考試成績、學期考試成績核算，採計至小數點後第一位，四捨五入至整數位。

- 一、日常考查：由授課教師隨時以筆試、口試、筆記、報告或學生上課學習成就表現等綜合評定之。
- 二、期中考試成績：於學期中在規定時間舉行。
- 三、學期考試成績：於學期終了規定時間舉行。

第二十五條 應屆畢業學生隨低年級修習課程，其學期考試仍依其低年級考試時間同時舉行。

第二十六條 各科目學期成績由授課教師根據日常考查、期中考試成績、學期考試成績核算，並於該科目之學期考試完畢後，在規定期間內將學生成績登錄於本校教師服務網，且列印學生學期成績表送教務處註冊組存查。

第二十七條 學生成績分為學業及操行二種，學生成績核計項目採百分計分法。百分計分法以一百分為滿分，以六十分為及格。

未備查

大學部優秀學生得申請修讀碩士班課程，其修習碩士班科目以七十分為及格。性質特殊之科目，經系、院(中心)及校審查通過後，得採「通過」、「不通過」之考評方式，其中「通過」為及格，「不通過」為不及格。

百分計分法與等第記分法及點數之對照如下：

- 一、八十分以上為甲(A)等，點數四點。
- 二、七十分以上至七十九分為乙(B)等，點數三點。
- 三、六十分以上至五十九分為丙(C)等，點數二點。
- 四、五十分以上至四十九分為丁(D)等，點數一點。
- 五、四十九分以下為戊(E)等，點數零點。

第二十八條 學生學期學業平均成績與畢業成績採下列方式計算：

- 一、以每學期科目之學分數乘以該科目成績為該科目積分。
- 二、以每學期所修各科目學分數之總和為學分總數。
- 三、以各科目積分之總和為積分總數。
- 四、以積分總數除以學分總數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 五、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包含零分及不及格之成績在內。
- 六、各學期(含暑修)積分總分總數之和除以各學期(含暑修)學分總數之和為畢業成績。
- 七、科目採「通過」、「不通過」之方式評定者，僅列計學分數，不列入平均成績計算。

第二十九條 學期學業平均成績與畢業成績，按四捨五入計算，採計至小數點後第二位。

第三十條 學生各項成績經教師評定送交註冊組後，不得更改。但如發現試卷分數登記錯誤，或成績計算錯誤及遺漏者，應由任課教師提出書面證明，依成績更正要點申請更正，經系務會議

及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始得更正。

- 第三十一條 學生期中考試卷及學期考試卷由教師自行保管一年；登錄成績並列印簽章之學生學期成績表保存五年以備查考或教育行政主管機關調閱。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 第三十二條 學生學期成績不及格之科目，均不得補考，亦不給學分；必修科目不及格須重修。
- 第三十三條 學期考試未經准假曠考者，該科目之學期考試成績以零分計；日常考查或期中考試曠考者，其曠考部份之成績亦以零分計。
- 第三十四條 學生期中考試及學期考試期間，因公假、重病住院、直系親屬之喪假、懷孕、分娩、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突發狀況或不可抗力事故未能參加考試，持證明於考試週結束後三日內向教務處請假為原則，經核准者准予補行考試。
- 第三十五條 補考以一次為限，逾期不得再行申請補考。
- 第三十六條 補考成績之計算方法如下：
一、期中考試：按實得分數計算。
二、學期考試：學生因懷孕、分娩、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公假及直系親屬喪假之補考成績，按實得分數計算；其他事故請假補考者，其成績超過六十分之部分，以百分之五十合併計算。不及格者，以實得分數計算。
三、應參加補考學生，未經准假曠考者，其補考成績以零分計。
- 第三十七條 學生如因重病住院、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突發狀況不能參加學期考試，亦無法如期補考，得檢具證明，向註冊組申請並經校長核准，其未參加學期考試之學期可追認准予休學。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突發狀況以致無法補考者，得視科目性質以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
- 第三十八條 學生考試違規時，依考試規則處理，本校考試規則另訂之。
- 第三十九條 學年課程或具前後連貫性之課程，應按課程開設順序修習。
學生未修習順序在前科目或順序在前科目不及格者，應經系(或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核准，始得修習順序在後科目，不按順序修習所修科目之成績及學分，於計算畢業應修習科目及學分總數時，該科目各學期所得學分均不予採認。
- 第四十條 學生修習學年課程，其前學期成績不及格，得准續修次學期課程。
- 第四十一條 學生入學前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期限內辦理科目學分抵免，抵免資格、提高編級、抵免之上限及審核標準等，依本校「科目學分抵免要點」規定辦理，學生並得視抵免學分數申請提高編級，惟至少須修業一年，始得畢業。
以推廣教育學分作為新生入學考試資格之用者，入學後不得再予抵免學分。
推廣教育學分抵免後之學生在校修業，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及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年。
- 第四十二條 學生在學期間從事與學習課程有關之實務工作，得依本校科目學分抵免要點申請採計或抵免學分。
學生至教育部認可名冊所列大陸地區學校短期研修所修學分，符合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三條規定，得依本校科目學分抵免要點申請採計或抵免學分。
- 第四十三條 本校學生因從事實務工作申請休學，得由本校酌予延長休學年限一至二年，惟原所修習及格之專業課程超過四年者，須申請抵免學分，方得採計為畢業學分。

第四章 請假、休學、復學、退學

第四十四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須依請假規則向學務處辦理請假，經核准請假者為缺課。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未上課者為曠課。未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考者為曠考。請假規則另訂之。

第四十五條 某一科目缺、曠課時數達全學期該科目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不得參加該科目學期考試，該科目之學期考試成績以零分計，日常考查及期中考試成績仍予採計。
缺課一小時以零點五小時列計扣考時數，曠課則以實際時數列計。
以下情形之一者不列入扣考時數計算：

一、公假

二、喪假

三、產假、產前假及因懷孕、分娩、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而核准之事假、病假。

四、特殊重大傷病持有醫院診斷證明，經學生所屬系所專案簽准。

第四十六條 學生因故需休學，得向教務處申請休學一學期、一學年或二學年，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

休學二學年期滿，因重病或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者，得檢具證明專案申請，經校長核准後，得酌予再延長二學年為限。學期中途休學者，應於每學期受理申請休學截止日前提出並獲核准，其休學之該學期內之成績概不予計算。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申請休學者，其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

第四十七條 學生於休學期間應徵服役，須檢具徵集令影本申請延長休學年限，俟服役期滿後，檢同退伍令影本申請復學，並辦理申請儘後召集。學生於休學或服役期間，不得返校重(補)修不及格或缺修學分，亦不得利用暑期回校重(補)修學分。

第四十八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休學：

一、自上課之日始，其曠課日數合計達該學期授課總日數三分之一者。

二、已註冊學生於加退選截止日仍未依規定辦理選課者。

三、經本校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會議決議必須辦理休學者。

第四十九條 學生於休學期間，如有優良表現或違犯校規者，本校得視情節輕重，予以獎勵或處分。

第五十條 休學生復學時，應入原肄業系組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肄業；學期中途休學，復學時，應入原肄業之學年或學期肄業。

前項原肄業系組變更或停辦時，應輔導學生至適當系組肄業。

第五十一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一、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二、學期學業成績連續二學期全部科目不及格者，但身心障礙學生、學期中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幼兒之學生及學期修習學分總數在9學分以內者不在此限。

三、僑生、港澳生、外國學生、蒙藏生、原住民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海外中五學制畢業生及大陸地區來臺學生，學期學業成績連續四學期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各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之二者。但身心障礙學生、學期中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幼兒之學生及學期修習學分總數在九學分以內者不在此限。

四、未經本校核准在他校同時註冊入學，具雙重學籍者，惟經本校同意依學校交流、合作相關協議及相關辦法至其他大學修讀者，不在此限。

五、修業期限屆滿，日間部學生經依規定延長二學年，仍未修足所屬系組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數者；進修部及在職專班學生經依規定延長三學年，仍未修足所屬系組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數者。

六、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七、違反校規情節嚴重，經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會議決議退學者。

八、自動申請退學者。

九、其他依本學則規定應予退學者。

- 第五十二條 學生因故申請自動退學，須經校長核准後，方得辦理退學手續。
- 第五十三條 申請自動退學或本校應令退學學生，如在本校肄業滿一學期，得向學校申請發給修業(轉學)證明書。
- 第五十四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開除學籍：
一、學生入學所繳各項證件有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等情事者。
二、入學考試舞弊，經學校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取消入學資格者。
三、經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議決議開除學籍者。
四、開除學籍者，不得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
- 第五十五條 依規定應予退學或開除學籍之學生，依學校學生申訴制度提出申訴者，申訴結果未確定前，不因申訴之提起，而停止原處分之執行。但在校生得繼續在校肄業。
前項受處分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原處分經上級主管機關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顯係違法或不當時，本校應另為處分。
依前項規定經本校另為處分得復學，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本校應輔導辦理復學；其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退學之申訴，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其修業、學籍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期為準。
二、申訴期間所修習科目學分，得發給學分證明書。

第五章 轉學

- 第五十六條 本校各年制各系(組)除四年制一年級、二年制一年級第一學期及各年制應屆畢業年級外，其餘各學期遇有缺額時，得辦理轉學考試。招收轉學生簡章另訂之。前項缺額不含保留入學資格及休學所造成之缺額。辦理轉學招生後，學生總數不得超過原核定及分發新生總數。
- 第五十七條 公立或已立案之技術學院各年制一般生及大學、獨立學院技術系、非技術系肄業學生，經原校發給轉學(或修業)證明書或成績單，報考本校轉學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四年制招收二年級第一學期轉學生不受系組限制。
二、四年制招收二年級第二學期、三年級第一學期、第二學期轉學生，應以性質相近或相同系組為限。
- 第五十八條 本校學生因違反校規應令退學者，不得報考本校轉學考試。
- 第五十九條 本校學生因故申請轉學他校者，經以書面申請報請核准，並即辦理退學離校手續，由註冊組發給轉學(修業)證明書及成績單。一經發給轉學證明書後，即不得要求返回本校肄業。
- 第六十條 轉學生轉入年級學期前，應修之科目與學分，已在原校修習及格者，得依本校「科目學分抵免要點」申請列抵免修。轉入年級學期起，每學期至少應修學分數，不得減少。

第六章 轉系組

- 第六十一條 本校各系(組)學生，除各年制應屆畢業年級第二學期外，凡修業滿一學期者得於次學期轉系組。轉系組規定另訂之。
- 第六十二條 (刪除)

- 第六十三條 二年制學生一年級第二學期開始前申請者，得轉入性質相近系(組)或同系不同組一年級肄業。其因特殊原因，於二年級第一學期開始前申請降轉一年級者，得轉入性質相近系(組)或同系不同組一年級肄業。
- 第六十四條 學生轉系組均以一次為限，並需修滿轉入系組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方得畢業。
- 第六十五條 本校辦理學生轉系組，其轉入年級學生名額，以不超過該系(組)原核定及分發新生名額之二成為度。

第七章 輔系、雙主修

- 第六十六條 本校四年制學生自一年級第二學期起及二年制學生自一年級第一學期起至各年制之應屆畢業年級第一學期止(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得依其志趣，選定其他系為輔系。修讀輔系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 第六十七條 本校四年制學生自一年級第二學期起至應屆畢業年級第一學期止(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及二年制學生自一年級第一學期起至各年制之應屆畢業年級第一學期止(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依其志趣，得申請修讀其他系為雙主修。修讀雙主修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 第六十八條 選定輔系學生，至少應修滿該輔系專業必修科目二十學分。修讀雙主修學生，除應修滿主系規定之必修科目與最低畢業學分外，並應修滿另一主修系規定應修科目學分。其修業年限規定，依本學則第二十條規定辦理。

第八章 畢業、學位

- 第六十九條 學生修業期滿，修滿應修之科目與學分，有實習期限者實習完成，並通過本校規定各項考核者，始得畢業授予學位，並發給學位證書。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應加註「學士後多元專長」字樣。本校各項考核規定由各系另訂之。
- 第七十 條 四年制學生修業期間，合於下列各項標準者，得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提前畢業辦法另訂之：
一、應修科目與學分數全部修畢並通過各項畢業門檻與條件，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均在八十分以上。
二、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在八十分以上。
三、各學期名次均在該班學生數前百分之五以內。
- 第七十一條 應屆畢業生缺修學分，須於延長修業期限之二學期重修或補修者，第一學期得辦理休學，免予註冊。若註冊者，至少應修一個科目。
- 第七十二條 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已修足該系(組)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而不合提前畢業規定者，仍應註冊。

第三篇 研究所篇

第一章 入學

- 第七十三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有關學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規定之資格，經本校碩士班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入本校碩士班(研究所)肄業。報考碩士在職專班者，並須另具有相當工作經驗年限之在職生。本校另依教育部有關規定，酌收雙聯學制學生及其他特殊身份學生，其辦法另訂之。

第二章 繳費、註冊、選課

第七十四條 碩士班研究生(包括一般生及在職生)第二學年(含)以前每學期應依規定辦理註冊繳交學雜費，第三學年(含)以後每學期依規定辦理註冊繳交雜費及依修習學分數繳交學分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每學期依規定註冊繳交雜費及修習學分費。另有收費規定者，依其規定收費。

第七十五條 碩士班研究生每學期所修科目與學分，由各系所訂之。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轉系（所）

第七十六條 碩士班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在職進修研究生（入學身分為在職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一年。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申請延長修業年限，得視其需要情況，得以專案方式報請校長核定之。

第七十七條 碩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二十四學分，論文學分另計。如需提高畢業應修學分數，則由各系所訂定，經教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七十八條 碩士班研究生入學本校前已修習及格他校或本校相關碩士班科目與學分，得經本校各系所審查抵免其學分。其要點另訂之。

第七十九條 以同等學力或非相關系科畢業考取之碩士班研究生，所須加修大學部相關系科目之學分，不得列入畢業學分計算。須加修大學部相關系之科目，由各系所訂定之。

第八十條 碩士班研究生為研究需要，經相關系所同意，得選修他系所碩士班科目，其學分列入畢業學分。
碩士班研究生修業滿一學期者，得於次學期轉系（所），並以一次為限。轉系（所）規定另訂之。

第八十一條 碩士班研究生學業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不及格科目不得補考，必修科目不及格應予重修。

第八十二條 碩士班研究生獲得碩士學位所應通過之各項考核規定悉依本校「碩士學位考試辦法」辦理，碩士學位考試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已授予之學位，若發現有入學資格或修業情形不實、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專業實務報告有違反學術倫理規範之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頒給之學位證書，同時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及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專科學校、大學及相關機關（構），其學籍以退學論處。
本校「學生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另訂之。

第八十三條 碩士班畢業生以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為其畢業成績。碩士班研究生學業成績考查辦法由各系所訂定之。

第四章 休學、復學、退學

第八十四條 碩士班研究生保留入學資格、休學、復學、退學及違犯校規等之處置，比照本學則大學篇有關係文之規定辦理。

第八十五條 碩士班研究生學業成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一、修業年限屆滿仍未修足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二、學位考試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或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
三、除論文外，各科目學期成績全部零分者。

第五章 畢業、學位

第八十六條 碩士班研究生合於下列規定者，准予畢業：

- 一、在修業年限內，修滿應修之科目與學分，有實習期限者實習完成，並通過本校規定各項考核者，始得畢業授予學位，並發給學位證書。本校各項考核規定由各所另訂之。
- 二、通過本校規定之學位考試。

第八十七條 合於前條規定之碩士班研究生，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授予碩士學位。

第八十八條 本篇未規定事項，悉比照本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篇 進修部篇

第一章 入學

第八十九條 取得本學則第四條所規定之報考資格者，得報考四年制進修部一年級。取得本學則第五條所規定之報考資格，或專科進修部及進修學校（補校）應屆畢業生，得報考二年制進修部一年級。上述各學制報考資格以當年度招生簡章為準。

第八十九條之一 取得本學則第四條所規定之報考資格一年以上，報考時仍在職並持有證明者，得報考本校四年制在職專班一年級。取得本學則第五條所規定之報考資格一年以上，報考時仍在職並持有證明，得報考本校二年制在職專班一年級。報考資格以招生簡章為準。

第二章 繳費、註冊、選課

第九十條 學生學期註冊、選課、繳費，應依一般規定辦理。

第九十一條 （刪除）

第三章 轉系組

第九十二條 進修部學生及在職專班學生入學後得依據本學則第二篇第六章轉系組相關規定申請轉系組。

第四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

第九十三條 進修部及在職專班四年制各系修業年限為四年，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期限內，未能修足應修學分者，至多得延長修業年限三年。以在夜間上課為原則，並得於假日與暑期上課。

第九十四條 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四年制一、二、三年級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四年級不得少於六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二年制比照四年制之三、四年級辦理。

第九十五條 進修部學生，如為修習進修部未開或衝堂之科目，每學期得申請至日間部選課，其選課學分數不得超過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之三分之一。

第九十六條 進修部學生，畢業時應修學分總數，四年制最少須修滿一百二十八學分，二年制最少須修滿七十二學分。各系學生須修滿各該系規定科目學分，成績及格者，方得畢業。

第九十七條 其他未規定事項，依照本學則之有關規定辦理。

第五篇 學籍管理

- 第九十八條 本校建立新生學籍資料所登記之學生姓名、出生地、出生年月日、戶籍地址及身分證字號，應以身分證所載者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分證所載不符者，應即更正。
- 第九十九條 學生在校肄業之系所(組)班別、年級、學業成績，及註冊、轉學、轉系組、輔系、雙主修、休學、復學、退學等學籍記錄，概以教務處或進修部教務組各項學籍與成績登記原始表冊為準。
- 第一百條 本校學生學籍資料，應由本校教務處或進修部教務組永久保存。
- 第一百零一條 在校生及畢(肄)業生申請更改姓名、出生地、戶籍地址、出生年月日或身分證字號者，應檢具戶政機關發給之有效證件，經教務處或進修部教務組核准後更改之，其原發學位證書，應送本校改註加蓋校印。
- 第一百零二條 本校應於每學期開學後兩個月內造具各系所(組)新生、轉學生及保留入學資格者名冊。新生入學資格學歷(學力)證件本校自行審核。
- 第一百零三條 本校轉系組學生名冊及在校生更改姓名、出生地、出生年月日名冊，由本校自行列管，並於授予學位名冊註記更改事項。

第六篇 附則

- 第一百零四條 本校學生突遭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重大災害，經校內會議決議後，有關該生入學考試及資格、註冊、繳費及選課、請假、成績考核及學分抵免、休學、退學、復學、退費及修業期限與畢業資格條件等彈性修業機制規定另訂之。
- 第一百零五條 有關九十四年次以後出生，自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起回復徵集服常備兵現役之四年制學士班就學役男修課、休學年限、修業年限、學習銜接與輔導等彈性修業措施，由本校另訂「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要點」，並報教育部備查。
- 第一百零六條 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有關法令辦理。
- 第一百零七條 本學則經教務會議提校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